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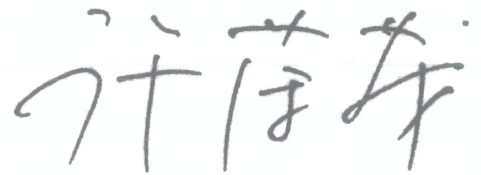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的函，提议世茂股份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12个月后至36个月止。世茂股份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许荣茂_____

2023年6月2日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发出函件，提议世茂股份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12 个月起至 36 个月止。本公司将推动世茂股份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本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and on behalf of
PEAK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峰盈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